

连政复〔2025〕6号

## 市政府关于同意灌南县 2024-03 号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

灌南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灌南县人民政府关于上报灌南县 2024-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》（灌政文〔2025〕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 2024-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，方案共包含 3 个开发片区，土地面积共计 129.0430 公顷（开发片区土地面积和四至范围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你县要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以人民为中心，注重保护耕地，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，注重节约集约用地，注重生态环境保护，按照批复方案中的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，有序组织推进土地征收成片开发，按期完成各类开发建设活动，切实发挥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经济、社会和生态效益。

三、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实施过程中，方案所含各开发片区的公益性用地比例不得降低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，不得批准相关开发片区所涉地块土地征收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灌南县 2024-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片区清单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灌南县 2024-03 号土地征收成片开发 方案片区清单

序号	开发片区名称	开发片区编号	土地面积(公顷)	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(公顷)	四至范围	公益性用地占比	备注
1	CP3207 24-2024 -03-01	灌南县 中心城区 周口河1号 片区	14.8972	3.3188	东至周口 河,南至淮 河路,西至 富阳路,北 至人民西 路	41.09%	
2	CP3207 24-2024 -03-02	临港产 业区再 生资源 加工区 片区	83.5114	78.1436	东至安达 路,南至通 业路,西至 产业大道, 北至安业 路(规划)	25.38%	工业主导型片区, 位于灌南县人民 政府批准设立的 临港产业区内设 产业园区内,片 区内工矿和从仓 储用地占比 73.97%。
3	CP3207 24-2024 -03-03	灌南经 济开发 区西六 片区	30.6344	21.1110	东至刘庄 路(规划), 南至纬六 路(规划), 西至东租 路,北至珠 海路	29.90%	工业主导型片区, 位于江苏省人民 政府批准设立的 江苏灌南经济开 发区内,片区内 工矿和从仓储用 地占比 70.10%。
合计			<b>129.0430</b>	<b>102.5734</b>	/	/	—